

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
111 學年度**全職實習心理師**招募公告，111 年 1 月 17 日截止

公告日期：110.12.28

一、目的

1. 提供專業實習環境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了解三級預防模式運作，培養優秀心理輔導人才。
2. 為求專業素質提升，鼓勵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實務執行過程中，檢視自身專業知能，整合理論與實務運作。
3. 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，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更充裕的諮商服務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人數

1. **資格**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2. **人數**：2 名。

三、實習內容

1. 初談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2. 成長團體帶領與工作坊辦理。
3.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（含個別與團體）。
4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5. 大一新生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6. 協助志工帶領與訓練。
7. 參與中心行政及系諮商會議。
8. 支援中心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9. 支援大一新生活動。

四、實習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2 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 1 年。寒暑假時間比照本校專職人員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1. **實習期間每人每月享有 8,000 元實習津貼。**
2. 實習期間各項出差勤規定比照專任人員。
3. **學期時間提供每週 2 小時專業督導**，並視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行政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會。
4. 實習期間應遵守中心規定及專業倫理，如有任何違反或嚴重疏失，經中心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5. 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6. 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六、 實習申請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資料繳交：

1. 履歷及自傳。
2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主要實習項目、實務經驗簡述、諮商歷程省思及對機構的期待）。
3. 推薦函一封。
4. 學生或學歷證件影本、碩士成績單。
5. 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影本。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三）寄件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
王佳玲心理師收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11 全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
（四）審查及面試時間：111 年 1 月 19 日前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以電話通知面試，若未接到通知代表未通過書面審查，（同年）1 月 20-21 日面試，（同年）1 月 24 日公布錄取名單，書面資料恕不退件。

（五）面試方式：面試時間將進行 50 分鐘，前 20 分鐘進行個案演練與回饋，後 30 分鐘進行個人實習期待與事項說明。

七、 連絡人：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心理師

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7542

e-mail：glin@scu.edu.tw